

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敦聘
()君為本校專任教師，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聘約之聘期，依聘書內所載起迄日期為依據。
- 二、本校聘約之期限：初聘為一年、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，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得以長期聘任，長期聘任每次為七年。
- 三、本校教師守則如下，凡本校教師均應遵守：
 - (一) 堅守教育專業倫理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(二) 發揮教育專業知能，精研教輔有效方法。
 - (三) 努力充實專業知能，提供優質教育服務。
 - (四) 营造教育專業權威，建立教師專業尊嚴。
 - (五) 教學積極持志不懈，輔導學生本乎愛心。
 - (六) 了解兒童個別差異，培育學童多方才華。
 - (七) 重視學生活動安全，生活學習條理井然。
 - (八)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，共謀學生健全成長。
 - (九) 對人誠懇謙遜溫和，對事負責盡職守份。
 - (十) 配合學校行政措施，積極完成有關任務。
- 四、本校教師敘薪，依照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報請教育局核定，薪津及相關福利均依規定辦理。新聘教師應備齊相關文件表冊，於報到後三日內送交人事室辦理核薪手續（續聘不在此限）。如因證件審核不合格，聘約自動無效。
- 五、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、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，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，制定編配原則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。教師兼任教師會或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，得酌減授課時數，或給了一定時間之公假。
- 七、本校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，尊重學生受教權，設計有效之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，並不斷檢討改進，追求專業成長。
- 八、本校教師得自編、自選教材。對於教材教法、教學活動、教學評量之實施方式，依專業自主之原則，有決定之權利。
- 九、本校教師應本提昇教學品質之理念，接受專業視導及評鑑。
- 十、本校教師有從事研究、進修、編選教材及出席有關教育之會議、訓練、研習的權利與義務（含寒暑假期間）。
- 十一、本校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各項教育事宜相互溝通，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。
- 十二、本校教師不遲到、不早退。有關出勤、差假、考核等，分別依照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校教師均為專任職，非經校長同意，不得在外兼差。校長得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或擔任班級導師、實習輔導老師等職務。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，校長與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，校長依延聘規則聘請教師擔任之，教師均應誠懇接受、認真執行。
- 十四、本校嚴禁教師推銷坊間之參考書、測驗卷或從事其他非教育之行為，亦不得實施不當補習、體罰學生。
- 十五、在聘約有效期間，教師不得無故辭聘，如有特殊原因，必須中途辭職者，應於一個月以前商得校長同意，方可辦理離職手續。
- 十六、應聘教師到校服務屆滿一年後，如得具備被遴選為本校教評會委員之資格。
- 十七、教師有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以來本聘約之約定者，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十八、本校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教評會應開會審議處理之：
 - (一) 長期臥病，不能勝任教學工作。
 - (二) 學能不足，無法勝任教學工作。
 - (三) 不守紀律，誣控濫告證據明確。
 - (四) 行為不檢，有損師道查證屬實。
 - (五) 教學不力，曠課曠職不改作業。
 - (六) 違反法律或聘約有關之事項。
- 十九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二十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廿一、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罪之規定。
- 廿二、學校違約時，教師可請求本校教師會出面協商，以解決爭議或掛除侵害。
- 廿三、聘約存續期間，學校與受聘教師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，應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。
- 廿四、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轄法院。
- 廿五、本聘約之修訂，應由學校及教師會共同協議之，並交付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教師，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，其聘期與原約同，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不重新簽訂聘約或不為承諾時，視同不受聘。
- 廿六、本聘約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概依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